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整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凡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1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

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为“362395”，投票简称“双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9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注：股东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象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95	双象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C、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进行表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人：金 梅

联系电话：0510-88993888-8702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